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建发合诚　　公告编号：2022-065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林伟国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对外捐赠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建发合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为更好支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社会公益活动，进一步加强公司对外捐赠授权管理，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年度对外捐赠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一）对外捐赠年度授权总额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捐赠年度授权总额拟定为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含）。

（二）对外捐赠年度授权方案

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年度累计对外捐赠总额不超过上述年度授权总额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裁办公会审批对外捐赠相关事宜，签署相关文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特此公告。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建发合诚　　公告编号：2022-066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厦门合诚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厦门合诚水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厦门合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厦门合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天成华瑞装饰有限公司、福建怡鹭工程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19,600 万元
- 截止本公告日累计担保余额：36,810.45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简介

近日，就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厦门合诚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诚设计院”）、厦门合诚水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诚水运”）、厦门合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诚检测”）、厦门合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诚技术”）、天成华瑞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华瑞”）、福建怡鹭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怡鹭”）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宜，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19,600 万元，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公司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万元）
合诚设计院	500	/
合诚水运	800	/
合诚检测	1,100	/
合诚技术	/	8,100
天成华瑞	8,000	
福建怡鹭	1,100	
合计	11,500	8,1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36,810.45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5,0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及 2022 年 5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039）。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合诚设计院基本情况

1.成立时间：2005 年 7 月 29 日
2.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枋钟路 2368 号 1004-1005 室
3.法定代表人：魏承锋
4.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工程管理服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房屋建筑业；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市政道路工程建筑。
6.财务情况：

财务指标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万元)
资产总额	9,146.07	10,468.04
负债总额	1,167.18	2,369.3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500.0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128.14	2,368.55
资产净额	7,978.89	8,098.69
财务指标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万元)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万元)
营业收入	468.36	1,924.00
净利润	-119.81	-319.66

7.股权关系：被担保人合诚设计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合诚水运基本情况

1.成立时间：1997 年 05 月 28 日
2.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枋钟路 2368 号 1003 单元
3.法定代表人：吴文春
4.注册资本：400 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财务情况：

财务指标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万元)
资产总额	4,686.54	4,951.31
负债总额	907.27	1,204.4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896.54	1,204.48
资产净额	3,779.27	3,746.83
财务指标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万元)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万元)
营业收入	820.42	2,164.90
净利润	32.44	435.67

7.股权关系：被担保人合诚水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被担保人合诚检测基本情况

1.成立时间：2006 年 06 月 29 日
2.注册地址：厦门市海沧区诗山北路 25 号 6 号楼 1-3 层
3.法定代表人：倪伟龙
4.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其他质检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6.财务情况：

财务指标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万元)
资产总额	17,753.03	19,503.99
负债总额	9,267.77	10,821.1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090.00	2,890.0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8,985.25	10,671.05
资产净额	8,485.26	8,682.83
财务指标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万元)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万元)
营业收入	4,877.79	11,449.41
净利润	2.42	1,253.81

7.股权关系：被担保人合诚检测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被担保人合诚技术基本情况

1.成立时间：2009 年 7 月 15 日
2.注册地址：厦门市海沧区诗山北路 25 号 1 号楼
3.法定代表人：李雪健
4.注册资本：1,500 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住房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建筑砌块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财务情况：

财务指标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万元)
资产总额	14,156.79	16,386.87
负债总额	10,168.31	12,309.9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00	1,325.0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0,168.31	12,309.96
资产净额	3,988.48	4,076.91
财务指标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万元)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万元)
营业收入	1,642.30	6,057.27
净利润	130.94	67.03

7.股权关系：被担保人合诚技术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五）被担保人天成华瑞基本情况

1.成立时间：2020 年 06 月 04 日
2.注册地址：厦门市翔安区垵边路 376、378 号 6 楼 701 室 A 区
3.法定代表人：金艳
4.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财务情况：

财务指标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万元)
资产总额	10,524.73	9,989.33
负债总额	818.34	2.4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459.29	0
资产净额	9,706.38	9,986.93
财务指标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万元)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万元)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80.54	-12.79

7.股权关系：被担保人天成华瑞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六）被担保人福建怡鹭基本情况

1.成立时间：2002 年 6 月 11 日
2.注册地址：厦门市翔安区莲亭路 802 号 201
3.法定代表人：李雪健
4.注册资本：8,800 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设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树木种植经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住房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财务情况：

财务指标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万元)
资产总额	22,266.36	27,671.43
负债总额	7,502.09	11,800.8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900.00	2,400.0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7,502.09	11,717.25
资产净额	14,764.27	15,870.61
财务指标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万元)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万元)
营业收入	6,424.01	19,630.33
净利润	192.18	901.23

7.股权关系：被担保人福建怡鹭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分别签署下述债务人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 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债务人：厦门合诚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厦门合诚水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厦门合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天成华瑞装饰有限公司、福建怡鹭工程有限公司

2. 担保额度：

序号	债务人	担保额度（万元）
1	合诚设计院	500
2	合诚水运	800
3	合诚检测	1,100
4	天成华瑞	8,000
5	福建怡鹭	1,100
合计		11,500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5. 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主合同第 2.2 条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二）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署了下述债务人的《保证合同》（本金最高额）。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债务人：厦门合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天成华瑞装饰有限公司、福建怡鹭工程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捌仟壹佰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

（1）主合同项下不超过本合同专用条款第四条约定的最高限额的本金余额（包括贷款本金、债务人应向作为受让应收账款的债权人的乙方或其分支机构支付的应收账款本金等）；以及

（2）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5.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第 2 页，共 13 页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甲方同意，甲方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仅存在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担保事项，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36,810.45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8.24%。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2-102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24 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小红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 2022 年度担保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2-103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 2022 年度担保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嘉澳”），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在 2022 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总额不变），增加连云港嘉澳为被担保对象。截止披露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 81,008 万元（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已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预计 2022 年担保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其中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8 亿元人民币，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12 亿元人民币。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新增全资子公司连云港嘉澳，为了更好的支持公司子公司发展其主营业务，本次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年度担保额度内，2022 年度公司担保总额度未发生变化，仅增加连云港嘉澳为被担保对象。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 2022 年度担保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加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嘉澳	100%	0	0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年度担保额度内，2022 年度公司担保总额度未发生变化。	该额度包含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之内，具体担保发生额已实际发生为准。	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否	否

（四）本次增加被担保对象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情况

担保对象	调整前		调整后	
	持股比例	2022 年提供担保最高额度（亿元）	持股比例	2022 年提供担保最高额度（亿元）
浙江东江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5	100	10.5
浙江嘉穗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100	
福建省明洲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100		100	
浙江嘉澳绿色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100	
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100	

注：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全资子公司之间预计担保额度可调节使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3MA27RCAU6F
（三）成立时间：2022 年 9 月 22 日
（四）注册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管委会大楼 419 房间
（五）法定代表人：沈健
（六）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人民币
（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生物质燃料加工；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非食用植物油销售（除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八）主要财务指标：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新成立，截至目前尚未有财务数据。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负面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且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并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在 2022 年度授信及担保总额度不变的前提下，增加连云港嘉澳为被担保对象，有助于进一步推进连云港嘉澳业务发展。且公司对连云港嘉澳拥有控制权，能对其业务发展及经营情况进行有效管控，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五、独立董事意见

在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授信担保总额的前提下，增加连云港嘉澳为被担保对象，有助于推动公司新能源相关业务的发展。连云港嘉澳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经营情况正常，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负面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87,652 万元（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占公司最近一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93.57%，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2-104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31 日（由立信中联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设立）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4）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2205-1
（5）首席合伙人：李金才
（6）2021 年末合伙人 43 人，注册会计师 255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25 人。
（7）2021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32,425.91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25,697.2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2,016.77 万元。
（8）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9 家，审计收费总额 3,059.00 万元；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审计客户【3】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截至 2021 年末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 2,019.27 万元，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的累计赔偿限额 6,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责任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

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7 次，涉及人员 12 人，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信息

杨铭姝，合伙人，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复核，2018 年开始在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2.拟项目合伙人信息

俞德昌先生，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兼杭州分所所长，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税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于 1999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

陈小红女士，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部门经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税务师，中级会计师。于 2008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职业，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3. 独立性

本次拟聘任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2 年度审计费用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所投入的专业服务，综合考虑项目团队专业能力和经验以及实际投入项目的工作时间协商确定。

2022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90 万元，较 2021 年度审计费用增加 0 万元。 其中，内控审计（含子公司）费用为人民币 25 万元、财务审计（含子公司）费用为人民币 65 万元（含年审、关联方资金占用等）。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认真负责、专业敬业，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其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提议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认真负责、勤勉尽责，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822　　证券简称：嘉澳环保　　公告编号：2022-105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0 月 1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0 月 13 日 13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0 月 13 日
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在 2022 年度担保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822	嘉澳环保	2022/10/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8 时至下午 5 时，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向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电话委托不予受理。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逸敏
联系地址：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一期崇福大道 761 号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14500
联系电话：（0573）88623001
传真号码：（0573）88623119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在 2022 年度担保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议案			
2	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2-101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